**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19号

当事人：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业务。2019年至2021年，当事人逐年与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约定由当事人负责对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理，合同约定废物名称是报废美术产品及包装废物。当事人收集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废物时未进行分类统计，收集的废物包含了不合格颜料原料（HW12）、半成品废颜料（HW12）、沾颜料包装废物（HW49）等危险废物，均以“报废美术产品及包装废物”名称统计数量。经统计，当事人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4日分别收集转移广州市美帮祈富文仪有限公司上述危险废物64.87吨、20.81吨，在此期间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采购入库单》、2019、2020、2021年《回收明细表》、2019年《一般废物处理合同》、2020年《一般废物处置合同》、2021年《一般废物处置合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4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年5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9号），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9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4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990000元。

综上，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18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